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胜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止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胜楠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李胜楠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胜楠女士的通知，李胜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